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稅務局
年報	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	表號	20903-02-09-2

金門縣使用牌照稅徵績

開徵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

全(上)期徵期結束滯納期滿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中華民國 112 年

單位：輛；新臺幣元

種類	查定數		徵起數		徵績(%)	
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
合計	21,762	179,172,545	19,246	157,914,003	88.44	88.14
汽車	19,353	175,562,682	17,269	154,859,195	89.23	88.21
機車	2,409	3,609,863	1,977	3,054,808	82.07	84.62

資料來源：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Excel或ODF檔，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)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表列徵起數以當年(期)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，每年(期)(含下期營業車)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一次。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2023/5/24

AM 11:20:30